



股票代號：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開會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山路501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目 錄

頁 次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4
附件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5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改對照表	16
附件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華 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選 舉 事 項

柒、其 他 議 案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華 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四)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六)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四、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884,678 元，每股配發 0.1 元。配發基準日及配發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五、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0,128,469 元。

（二）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20,128,469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依 113 年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列 2.5% 及不高於 3% 提列員工酬勞 695,246 元及董監酬勞 834,295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董事支領之相關酬金共固定報酬、盈餘分配、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四大類；
 - (2) 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 (3)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固定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
-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現行運作狀況修改專責單位及刪除監察人制度，故修訂之，請參閱附件五(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及附件六（第 18 頁~第 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93,88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081,2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28,469
小計：	48,303,56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0,9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79,652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57,662,2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6,884,6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77,572
本次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第 33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 5,000 仟股：

預計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第二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第二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

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三、 新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延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日止。

- 四、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4~36 頁)。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就 113 年度的經營成果、114 年度的展望及公司經營策略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7,794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836,326 仟元增加約 31.26%。
2. 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7,768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6,390 仟元，營業淨利增加約 24,158 仟元。
3.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0,128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81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增加約 16,309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7,794 仟元、合併毛利率 15%、營業費用新台幣 141,679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新台幣 20,128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29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配合 ESG 相關之規範，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環境友善之原物料。
2.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以提升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擲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6、資訊系統的更新升級、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等項目，強化數據管理分析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內部業務規劃，預期本年度整體銷售數量仍有成長動能，惟成長幅度亦需視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本公司業務的推廣進度。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自動化製程比重，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整合暨輔導供應鏈合作默契，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及滿足客戶交期之需求。
- 3、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戮力降低存貨之積壓，以提高存貨及資金之周轉效率。
- 4、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全球佈局；降低區域風險、就近服務客戶。
- 2、持續提升自動化比率；提升生產效率、穩定產品品質。
- 3、聚焦在淨零碳排放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太陽能光電：電廠售收入增加，潛在商機大，為能源新一波成長動能。
 - 綠電交易：2050 年淨零排放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綠電需求增加趨勢。
 - 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開創維運商機。
 - 企業形象之發展及外部企業的認同。
- 4、ESG 議題投入；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前總統川普再度入主白宮，美國經貿政策勢必轉向，升高貿易保護提高關稅的風險，加劇全球經濟零碎化、供應鏈加速重整，將影響全球中長期的經濟成長的動能。

全球通膨已經明顯下降，商品貿易由衰退轉為擴張，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達 3.2%，各國央行也陸續調整利率政策。我國官員亦指出，全球經濟在今明兩年可望溫和成長，國內景氣在 AI 等新興科技帶動下，出口、生產、投資都會相當暢旺。但各國經濟表現不一，美國在薪資成長與財富支應之下，仍可維持大約 2.8% 的成長，但是歐元和日圓則相對疲弱，而新興市場表現也相當分歧，印度持續扮演新興市場成長動力的來源，而中國經濟不振、持續低靡、產能過剩、美中貿易對峙加深，透過貿易對全球產生的連鎖衝擊應會持續擴大。

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中東地區、以色列、巴基斯坦、伊朗的緊張情勢，仍然衝擊原油市場，俄烏戰爭也持續進行，戰爭格局持續複雜化，對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帶來更多挑戰。

華盈集團因應日益愈趨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等經營環境的挑戰，持續往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發展外，也積極配合客戶產品之演進提供新規格之高階產品，持續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以強化競爭力提高成長動能，並積極建立東南亞的據點以因應國際競合的變化，未來將視市場的需求評估持續投資東南亞據點。

隨著全球對 ESG(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的重視，華盈集團已逐步投入相對應的資源以符合客戶對供應商的要求並達成華盈集團永續經營之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對華盈集團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對於公司的前景充滿興奮，經營團隊將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全體同仁及社會，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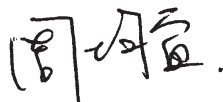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周均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開會日為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二、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惟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開會日為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三、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惟截至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開會日為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四、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惟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附件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良全	120	120	0	0	0	0	30	30	0.75	0.75	0	0	0	0	0	0	0.75	0.75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慶郎	120	120	0	0	0	0	15	15	0.67	0.67	0	0	0	0	0	0	0.67	0.67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諭融	120	120	0	0	0	0	20	20	0.70	0.70	0	1,691	0	87	0	0	0.70	9.53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鴻鈞	120	120	0	0	0	0	25	25	0.72	0.72	0	0	0	0	0	0	0.72	0.72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世芳	120	120	0	0	0	0	25	25	0.72	0.72	0	0	0	0	0	0	0.72	0.72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俞君	120	120	0	0	0	0	25	25	0.72	0.72	0	0	0	0	0	0	0.72	0.72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360	360	0	0	0	0	65	65	2.11	2.11	0	0	0	0	0	0	2.11	2.11	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360	360	0	0	0	0	65	65	2.11	2.11	0	0	0	0	0	0	2.11	2.11	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360	360	0	0	0	0	70	70	2.14	2.14	0	0	0	0	0	0	2.14	2.14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

酬辦法」敘薪。另董事長為資方代表不歸屬員工亦無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相關職務，故不揭露其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敘薪。另董事長為資方代表不歸屬員工亦無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相關職務，故不揭露其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改對照表

修正說明：依據公司現行運作狀況進行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總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修改專責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已無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後略）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後略）	已無監察人																											
文件修訂記錄 <table><tr><td>版本</td><td colspan="2">修訂</td><td rowspan="2">變更內容記要</td><td rowspan="2">制修訂</td><td rowspan="2">審核</td><td rowspan="2">核准</td><td rowspan="2">日期</td></tr><tr><td></td><td>頁次</td><td>章節</td></tr><tr><td>A01</td><td></td><td></td><td>新建立辦法</td><td></td><td></td><td></td><td>110.3.19</td></tr><tr><td>A02</td><td></td><td></td><td>第一次修訂</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版本	修訂		變更內容記要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日期		頁次	章節	A01			新建立辦法				110.3.19	A02			第一次修訂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格式修改
版本	修訂		變更內容記要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日期																	
	頁次	章節																											
A01			新建立辦法				110.3.19																						
A02			第一次修訂																										

附件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電廠工程及售電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97,794	100	836,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	(938,347)	(85)	(707,690)	(85)
營業毛利	159,447	15	128,63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5,962	5	64,562	8
6200 管理費用	76,512	7	70,5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0	1	-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205)	-	(67)	-
營業費用合計	141,679	13	135,026	16
營業淨利(損)	17,768	2	(6,3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568	-	4,728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6,613	2	914	-
7050 財務成本	(9,620)	(1)	(8,201)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4	-	11,8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65	1	9,243	1
9900 稅前淨利	31,333	3	2,85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700	1	(966)	-
本期淨利	19,633	2	3,819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2	-	(1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1	1	(3,35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13	1	(3,4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46	3	35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28	2	3,8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	-	-	-
	\$ 19,633	2	3,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89	3	3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	-	-	-
	\$ 32,446	3	350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9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9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8,468	61,506	-	-	74,511	(12,406)	812,079	-	812,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1	-	(7,4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654)	-	(20,654)	-	(20,654)	
本期淨利	-	-	-	-	3,819	-	3,819	-	3,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3,350)	(3,469)	-	(3,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0	(3,350)	350	-	35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33	-	-	-	-	33	-	3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8,468	61,539	7,451	-	50,106	(15,756)	791,808	-	79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	-	(3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56	(15,7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85)	-	(6,885)	-	(6,885)	
本期淨利(損)	-	-	-	-	20,128	-	20,128	(495)	19,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	11,479	12,561	252	12,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0	11,479	32,689	(243)	32,4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07	3,107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468	61,539	7,821	15,756	48,305	(4,277)	817,612	2,864	820,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33	2,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05	53,295
攤銷費用	5,700	6,3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5)	(67)
減損損失	5,761	-
利息費用	9,620	8,201
利息收入	(2,568)	(4,7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5)
租賃修改損益利益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13	62,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268)	34,915
其他應收款	3,354	(2,027)
存貨	(36,440)	2,77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84)	(4,5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70)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008)	30,987
合約負債	(57,192)	36,696
應付帳款	78,636	(10,502)
其他應付款	(13,920)	(4,085)
遞延收入	(3,771)	(4,076)
其他流動負債	(914)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9	18,225
調整項目合計	(137,956)	111,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623)	114,144
收取之利息	2,568	4,728
支付之利息	(9,620)	(8,201)
支付之所得稅	(8,887)	(5,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562)	10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90)	(25,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9	-
取得無形資產	(1,27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50)	(10,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85)	(23,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347	(45,566)
舉借長期借款	161,398	62,560
償還長期借款	(157,248)	(17,622)
租賃本金償還	(13,894)	(12,191)
發放現金股利	(6,885)	(20,654)
行使歸入權	-	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25	(33,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46	(8,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476)	39,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87	279,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711	319,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附件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電廠工程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0,628	100	364,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29,456)	(91)	(301,763)	(83)
營業毛利	41,172	9	62,89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9,302	4	29,548	8
6200 管理費用	36,621	8	33,44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5)	-	(73)	-
營業費用合計	55,588	12	62,920	17
營業淨利(損)	(14,416)	(3)	(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44	1	5,0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6	5	7,271	2
7050 財務成本	(3,747)	(1)	(1,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05	3	(14,2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8	8	(2,95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732	5	(2,98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604	1	(6,803)	(2)
本期淨利	20,128	4	3,8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82	-	(1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2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79	2	(3,3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79	2	(3,3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61	2	(3,4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89	6	3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9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9		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732	(2,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37	1,762
攤銷費用	27	-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335)	(73)
利息費用	3,747	1,007
利息收入	(3,644)	(5,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損失之份額	(16,405)	14,2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3)	1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72)	29,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93)	20,230
存貨	5,173	2,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40)	(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132)	50,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82)	(3,436)
應付帳款	8,277	(20,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85	(8,254)
其他應付款	(14,221)	(6,784)
其他流動負債	(357)	(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	(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200)	10,709
調整項目合計	(63,973)	22,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241)	19,669
收取之利息	3,644	5,068
支付之利息	(3,747)	(1,007)
支付之所得稅	(2,2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634)	23,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增加	8,1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
存出保證金	(750)	(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268	503
取得無形資產	(1,27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8)	(1,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18	(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64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9)	-
償還長期借款	-	(1,515)
租賃本金償還	(2,382)	(716)
發放現金股利	(6,885)	(20,654)
行使歸入權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8	(57,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828)	(34,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80	181,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952	146,7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李碧珠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加本次擬修訂日期。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所代表法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良全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西螺農工 億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 華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 股 (魏良全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辭林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鴻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室特助兼任管理部主管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美惠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商專(空中商專)會計肄業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畢業 國泰信託財務部 5 年 新第營造工程(股)公司財務部 6 年 築境建設(股)公司財務主管 2 年 東莞文具禮品廠財務、廠務、管理 5 年 七友科技(股)公司管理 5 年	七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室顧問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世芳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淡江大學建築所 成功大學建築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1.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3. 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4.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7. 阡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8.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代表 9. 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所代表法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10. ADDCN(SAMOA)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 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經營系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1.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玖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澄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卡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 卡坦(股)公司代表人 7. 皇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8.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俞君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東森國際(股)公司副理 森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半畝塘環境整合(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世通	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航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電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	0	否
獨立董事	周均宜	無	1.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聚陽實業(股)公司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否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 選 姓名	所代表 法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5.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金漢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良全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辭林	鴻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美惠	七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世芳	1.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3. 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4.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阡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8.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 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10. ADDCN(SAMOA)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 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鈞	1.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玖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澄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卡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 卡坦(股)公司代表人 7. 皇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8.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俞君	半畝塘環境整合(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獨立董事	呂世通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航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電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周均宜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金漢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計壹億貳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實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電子或視訊等方式行使表決權，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主席之代理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程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得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於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良 全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7
董事		魏良全	300,000	0.44
董事		鍾慶郎	0	—
董事		潘諭融	0	—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董事		林鴻鈞	0	—
董事		廖世芳	0	—
董事		沈俞君	0	—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0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	0	—
獨立董事	陳金漢	—	0	—
合 計			17,033,859	24.75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8,846,77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5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7,033,859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